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1）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附件 2）（如有需提供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澳泊森大厦北侧配套道路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澳泊森大厦北侧配套道路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上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8.078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3.5101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生态科技，属于生态科技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松朱印德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上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规定。